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859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程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5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一般類科與服務群科作業期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140912



11437330200